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愛心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育亞(學務)字第 09600065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一〇〇學年第十八次(總次第六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100034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二次(總次第八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044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一〇二學年第十六次(總次第一〇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3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二次(總次第一一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40006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8000698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清寒、急難學生設置愛心基金(下稱本基金),並健全基金之管理運用,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管委會),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管委會每學年召開二次會議,審查本基金之收支報告,並審議重大扶助個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採行電子方式進行,其進行方式應載明於開會通知,委員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四條 本基金應開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捐款人可選擇捐入專戶由管委會統籌運用或以逆境愛扶持方案指定扶助特定學生。
- 第五條 本校在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而需扶助者,得由學生或導師申請本基金扶助:
- 一、家境清寒者,得核給每月(不含七、八月)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之扶助金。
  - 二、家中遭逢重大變故致家庭經濟陷於重大困難,影響其就學或生活者,得核給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扶助金。
  - 三、學生死亡者,補助該生班級協助治喪租車費,核實報支,並以一萬元為上限。

- 第 六 條 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受理申請，並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管委會審議。但有特殊申請案件需急速處理者，得隨時受理並審議。
- 第 七 條 申請本基金扶助者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失業證明、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住院、診斷或死亡證明等），經導師、系主任簽註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提請管委會審議。
- 第 八 條 申請本基金扶助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前一學期缺課達三分之一節者。  
四、品德操守不佳經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全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六十萬元以上或利息所得一萬元以上。  
六、當學期已申領校內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或當學年已依同一事由申領校內或校外急難紓困金等其他相關補助者。
- 第 九 條 管委會得併案考量結合本校急難救助金決定扶助金額。本基金如不足時，管委會得議決不予補助。  
扶助金額及期間，經管委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放扶助金。
- 第 十 條 申領本基金者，應於扶助期間至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實施愛心服務，每月四小時，違反應盡義務者，不予受理再次申請。
- 第 十一 條 對本基金之捐助及業務有特殊貢獻者，得經管委會之建議，報請學校表揚之。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